

年产 60 万吨精洗煤厂（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8 月 20 日，兰州万鑫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兰州市红古区组织召开年产 60 万吨精洗煤厂（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兰州万鑫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会前验收工作组成员踏看了项目现场，会议期间听取了兰州万鑫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以及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于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60 万吨精洗煤厂（扩建）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红古区红古乡水车湾村 2 号。建设年处理原煤能力 60 万吨的洗煤生产线一条，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主要工序为跳汰工序及浮选工序。。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兰州万鑫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0 万吨精洗煤厂（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兰州万鑫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红环审【2019】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为项目整体占地及影响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查阅验收报告，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煤库扬尘、破碎筛分工段扬尘以及运输扬尘。

对原煤堆存及生产设施进行全封闭，车间内安装雾炮机进行喷淋洒水；原煤筛分工段内分级筛设在密闭厂房内，在分级筛上方各设置一套水雾喷淋设备；破碎工段设一套水雾喷淋设备；项目原料的运入与产品的运出全部采用汽车，为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货运汽车运输，并在厂区设置洗车平台；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主要是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洗煤机、破碎机、振动筛、空压机、各类水泵、浓缩机、压滤机，各类溜槽等设备。这些设备大部分是固定噪声源，多为连续排放，声级一般在 75~ 105dB(A)。各噪声源经过墙体隔声和基础减震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及建筑物阻隔。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矸石全部运送至水泥厂回收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废气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年产 60 万吨精洗煤厂（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

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核实验收执行标准，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理由调查。

验收工作组组长：王國俊

验收工作组成员：周伟 陈学民 张正辉 黄喜对

兰州万鑫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0日